

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美桥法意（2018）Z 字第 016 号



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15 号楼 763 室

Tel: 8610-85659379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6

北京美桥律师事务
关于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美桥法意（2018）Z 字第 016 号

致：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佛林路 9 号景龙国际 C 座 1102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2. 审议通过《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3. 审议通过《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4. 审议通过《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 审议通过《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6. 审议通过《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靳鹏

王丽娜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